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修先生、董事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定期报告类第5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

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发放5,123,157.76元，此外，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3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